

教育部 函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	/	/	/	/	/	/	/	/
保存年限:		年							
公文本文:		頁		附件:		頁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0990212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0212187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化學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9年11月24日師大工教字第0990021262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99年7月28日中心教字第0990002721號函。
- 二、本案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五、另有關案內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請依本部98年3月5日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99年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意旨配合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案報部審核。

檢次
檢章
6069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99/12/07
20:16:4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電子公文



線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查意見表

校名 國立中山大學

專門課程申請案

中等學校-化學科

※專家審查意見：

建議案內 p. 4-5 中之概念架構圖可改為概念圖或概念構圖；p. 31 之課程目標請重寫；p. 33 請補寫教科書及參考書目；p. 18-19、p. 26、p. 31、p. 33、p. 46、p. 53……等之授課方式缺乏師生間之互動，宜加入課堂討論及示範實驗。